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被告 伍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國

被告 郭柏祥

林煒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李紹嘉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李振臺